

市中法院 加强法官履职保障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该院为加强法官履职保障,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对立案、信访、庭审、执行全程留痕...

该院在全面完成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科技法庭建设,实施了科技法庭高清化改造...

该院审理的重大复杂案件、涉众型案件和可能激化矛盾的敏感案件,建立了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全面分析研判在立案、审理和执行中,可能存在的稳定因素...

该院还健全安检设施,明确法警职责,加强门卫管理,堵塞安保漏洞,切实增强法院预防暴力抗法的能力...

市中法院推动普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市中讯 近年来,市中区人民法院全面推进“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办法,取得明显成效。

市中区人民法院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通过集中宣传、分散宣传、党员干部到帮困困难户家中走访等形式开展各式各样的普法主题宣传活动...

用,不断扩大宣传范围。同时发挥人民陪审员人数多和队伍不断扩大的优势,让他们以案说法,既当陪审员又做普法宣传员,用这些最具“现场观”以及“真实直观”的方式把常用法律法规灌输到社会各界人士脑海中。

该院不断提升干警的司法能力和法治理论水平,认真组织全院干警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努力打造一支实践和理论水平高超的普法工作队伍,推动全区普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老赖”被台儿庄法院判“拒执罪”

台儿庄讯 近日笔者从台儿庄法院获悉,一名“老赖”因拒绝执行法院判决给其员工的伤残补助金,偷偷转移藏匿法院查封的厂房机器,逃避执行,经台儿庄区公安分局侦查、区检察院起诉,被台儿庄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郭某在台儿庄经营一处合线厂,经营劳保加工,效益较好。因一起工伤待遇纠纷,被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支付黄某某一次性工伤补助金、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停工留薪期工资合计95550元。该仲裁裁决生效后,黄某某向台儿庄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郭某以无偿还能力为由拒不履行义务,并将合线厂厂房、机器租赁给陆某,拿到租金后外出躲藏。台儿庄法院执行人员积极查找郭某财产线索,依法对上述机器及五间厂房进行了查封。郭某又将法院已查封的财产转移隐藏,与别厂机器混合以逃避执行。

2015年1月,郭某被台儿庄公安分局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拘留。认识到问题严重性的郭某连忙筹措资金一次性支付给黄某某87000元赔偿金,并获得黄某某出具的谅解书。同年12月,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台儿庄法院院长高键介绍,“老赖”具备履行能力而故意隐藏、转移财产,拒不履行,造成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长期无法兑现,严重影响了法院司法权威。近年来,该院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协调,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行为,对相关执行案件进行排查、摸底、甄别。该院在收集、掌握证据材料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多种强制执行措施,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通讯员 周永恒 李浩源)

油罐爆炸谁之过 证明力大小来定夺

——峰城区法院巧结爆炸案

通讯员 孙文冲 王亚鲁

油罐发生爆炸,财毁人伤,本是一场令人唏嘘的意外,可更让人揪心的是事故责任难以认定,一场法制“拉锯战”就此展开。这是枣庄市峰城区发生的一起健康权纠纷案,原告郭某某为雇佣司机,受雇去被告魏某某开设的汽修服务部修理柴油桶时,柴油桶发生爆炸,造成原告身体多处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与被告协商未果后诉至法院请求被告魏某某赔偿各项损失96233.68元。

由于证据认定复杂,原告被告各执一词,一时间是非难辨,案件审理过程一波三折。原告:被告焊接操作技术不当是油桶爆炸主因。被告:原告在爆炸时不在油罐处,非直接责任人。

被告辩称原告驾驶没有任何年检标识的油罐车到被告处修理油罐,当时被告予以拒绝,并告知不能进行焊接,容易发生爆炸。事发当天原告再次遭到拒绝后将油罐放置在修理厂西南角。被告说抽时间进行处理,让原告自行查找漏油处,20分钟后听到油罐爆炸。证人卜某军、王某建证实,油罐爆炸时,被告魏某某在离油罐二十多米远的地方切割

焊接用的料。因此被告认为,自己并非爆炸直接责任人。

法院:原告证据证明力较大,应予以确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本案中,针对被告在事故发生时是否进行电焊操作这一事实,双方当事人分别举出了相反的证据。经对证据的审核、判断,法院认为,原告申请出庭的三证人证言之间,无相互矛盾,且事故刚发生时,基于证人王某军雇主的身份,向被告了解事故原因,也在情理之中。并根据常理推断,被告本人在事故刚发生时对事故发生原因所作的对其不利的陈述,更接近于真实。被告方申请出庭的两个证人的证言之间,对事实的陈述有矛盾之处,证人王X建陈述,油罐爆炸时被告正在用切割机割料,而证人卜某军陈述油罐爆炸时被告正在划线,卜某军本人在用切割机割料,且证人卜某军为被告雇员。据此,枣庄市峰城区法院认定,原告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大于被告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对原告方提供的证据,法院依法予以确认。

峰城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魏某某赔偿原告郭某某各项损失的70%即92457.10元,并赔偿原告郭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今年1月,赵某因和同学打架斗殴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月8日,判后主审法官王岩为了不让小赵重新振作,滕州法院少年庭法官们专门对他开展回访帮教,详细了解他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引导小赵放下思想包袱,重新学习热情。(通讯员 秦剑波 摄)

付款之后不交房 法官调解化纠纷

市中讯 家住市中区的马某在薛城区某房产公司购买了一套门市房,于2014年8月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全额缴纳了购房款。但没想到该房产公司一直未能交房,一怒之下,老马将该房产公司诉至薛城区法院。经依法审理,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该房产公司将门市房交付马某。判决生效后,该房产公司一直未予履行,马某遂向薛城区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立案后,法官发现房产公司应该交给申请执行人马某的门市房被案外人占有。案外人表示其是该门市房的建设施工单位,房产公司欠了自己工程款,所以占有门市房,但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执行法官多次前往案外人处做思想工作,并对房屋的装修部分进行了价格评估;同时发出执行通知,责令案外人限期内搬出家具并腾空房屋,但案外人却仍然拒绝腾退房屋,并提出

执行异议。为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薛城法院决定于2016年1月进行强制执行。与此同时,执行法官仍然不放弃对案外人进行说服教育,并邀请当地派出所民警一起对案外人做思想工作。近日,案外人郝某主动来到法院,在执行法官的主持调解下,郝某与马某达成协议:郝某自愿腾空房屋,不再占有居住,并撤回执行异议;马某给予案外人一定的金钱补偿。此后,双方顺利完成了房屋的交付手续。目前,申请执行人马某已经拿到了门市房的钥匙。(通讯员 王龙 李瑞萍)

枣庄法院

台儿庄纪委 “四种形态”从严监督执纪

台儿庄讯 去年以来,台儿庄区纪委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下功夫,努力培育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强基固本“正歪树”。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月”、“守纪律”和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和枣庄监狱,接受传统德廉和现身说法教育,编印学习资料1000余册,发放到县级以上、科级干部和基层党组织。

抓早抓小“治病树”。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廉政约谈、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对党员干部出现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动辄则咎。去年,约谈29名科级干部,函询6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员;对6名提拔重用、43名交流调整的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拉紧纪律“警戒线”。

重拳出击“拔烂树”。盘活力量,纵向推行“1+2+2”工作模式,即一个纪检监察室捆绑两个纪工委和两个镇(街)协同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加强同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合。去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88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87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通讯员 梁国栋)

峰城纪委 坚持“纪”在“法”前

峰城讯 3月21日上午,峰城区区委常委、纪委书记高渝就纪律审查工作到区纪委谈话点实地调研指导。高书记调研后,就全面加强纪律审查队伍建设、运用“四种形态”开展纪律审查工作、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开展纪律审查工作三个方面进行了部署。

加强“六力”建设,培养一支敢于担当的纪律审查队伍。完善已有的“七纵”“三横”纪律审查片区工作模式,更新纪律审查工作人才库,通过挂职锻炼、专人带教、以干代训等方式,全面加强纪律审查队伍凝聚力、责任感、学习力、创新力、执行力、战斗力的培养。

主动适应新常态,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开展纪律审查工作。要充分意识到,把握运用好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推动纪律审查工作转型的方向指引。转变纪律审查理念。纪律审查工作要由“深挖查透”向“快查快结”转变。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改变过去单一的审查方式,综合运用信访监督、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开展纪律审查工作。

提高安全意识,始终绷紧纪律审查工作“安全弦”。要明确纪律审查的程序、纪律,及安全防范工作,确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优化“主阵地”,做好后勤保障。谈话点做为纪律审查的主要阵地,要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转变理念、科技强纪等措施,实现谈话点场所安全、设施现代、监控全面的目标。员长(通讯员 王曙光)

邹坞司法所 “四德工程”做好社区矫正

滕州讯 近年来,邹坞司法所联合街道妇联等部门,在辖区社区开展“四德”教育,取得很好社会效果。开展以“孝老爱亲”为主题的“道德讲堂”活动。组织志愿者服务队参加社区公益劳动,奉献爱心;动员社区矫正人员为地震灾区捐款、为大病特困人员救助,投身公益。组织观看“社会与法”、“释法明理”等视频节目,借鉴活生生的典型案例,引导社区矫正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不断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诚信教育,培育社区矫正人员诚信忠诚、言行一致的传统美德。(通讯员 褚峰 刘希成)

巨山街道司法所 开展法制宣传 增强法律意识

薛城讯 3月8日,巨山司法所联合街道妇联等部门,在辖区昂立社区开展了以“维护妇女权益、构建法治社会”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在活动过程中,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法律援助条例》、《婚姻法》以及优生优育平等就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品,

尤其对3月1日起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的亮点向群众积极的宣传和讲解,现场共接待群众200余人次,在群众中营造了浓厚的学法氛围。此次宣传活动,实现了让法律走近群众、走进家庭,增强了广大妇女遵纪守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通讯员 廖萃 郭金秋)



3月18日,枣庄站派出所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学习会。要求党员民警在工作中,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服务群众,始终跟随党的脚步,并认真分析了党员队伍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通讯员 赵志刚 张弦 摄)

东郭派出所 开展春季消防检查

滕州讯 近日,东郭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九小场所”及重点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拉网式春季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中,派出所民警主要对各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被遮盖,消防设施配置是否达到标准,消防

器材能否正确使用等进行了逐一检查。期间,共检查出各类消防安全隐患5处,当场责令整改4处,责令限期整改1处。通过此次检查,有效提高了各场所业主的消防安全意识,彻底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遏制了事故发生的苗头,有效保障了辖区春季消防安全。(通讯员 孟贝贝)



3月21日,峰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深入幼儿园,通过图片展示、PPT趣味性讲解、与孩子互动等方式,对幼儿进行交通安全启蒙教育。(通讯员 吴成亚 张开明 摄)

西岗派出所 侦防侵财小案件

滕州讯 西岗派出所围绕辖区维稳,落实“四项措施”有效预防和遏制侵财类案件的发生。自去年12月份以来,先后侦破各类侵财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带破盗窃案件60余起。

突出警情信息研判。坚持每日例会,对警情分析研判,特别对侵财类案件的时发、趋势进行综合研判,有针对性的开展防范,加强对调整重点区域、路段的视频监控和警力布控。

突出重点场所的整治。对辖区香舍里租房和其他区域小旅馆、出租房、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清查,严格落实治

安管理职责,并及时发现和可疑人员、可疑车辆,着力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确保问题得到根治。

突出涉案物品追踪。加强对废旧品收购、机动车维修和销售二手车行业的检查管理力度,落实从业人员的责任,物建特情获取信息线索,严厉打击收赃销赃违法犯罪活动。

突出易发案区域管控。坚持正副班、昼夜巡逻工程,依据案发规律和特点,将巡防警力向辖区周边路段、村居倾斜,切实做实做细重点部位治安防范控制工作,提高对违法犯罪的震慑力。(通讯员 张孝金)

落实“三个突出” 做强“民本警务”

山亭警方打击处理工作实现“开门红”

◆ 通讯员 张雷 张浩 李德宏

山亭讯 3月16日,山亭公安分局抽调警力远赴山西运城,将涉嫌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冯某某和刘某某抓获归案,及时铲除了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毒瘤”。

今年以来,山亭公安分局抓住“严打整治百日行动”契机,落实“三个突出”举措,全力做强“民本警务”,集中警力和精力对各类刑事犯罪发起了凌厉攻势。日前,该局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6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5人,刑事拘留50人,逮捕21人,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14.7%、17.3%、16.3%和10.5%,实现了破案和打击处理工作的“开门红”。

突出“科技强警” 信息引导精确打击。1月28日,山亭区山城街道居民李刚将一面印有“雷霆出击,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冯河派出所,对民警快速破获盗窃案件并及时追回遭受的经济损失表示感谢。这是科技强警助力侦查破案的鲜活实例。山亭公安分局面对警力严重不足的现实,注重内部挖潜,以打好“合成战、科技战、信息战、证据战”为重点,大力推进侦查方式的转变创新,提升侦查办案的水平

和质量。通过加强并整合辖区视频监控资源,提高视频监控对街面案件特别是多发性侵财案件侦防工作的支撑力度,更好地服务实战。1月初,山亭区北庄镇接连发生摩托车、三轮车被盗案件。刑侦大队和北庄派出所借助视频监控覆盖网络平台,调集多路段视频监控图像资料进行综合研判,在嫌疑人可能经过的路段进行监控

搜索。1月19日,将犯罪嫌疑人某某、杨某某成功抓获,当场缴获作案摩托车2辆、被盗摩托三轮车1辆,破获盗窃摩托车案件30余起。

针对当前电信诈骗犯罪多发态势,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时刻紧盯有价值的线索“精准研判、全力追击”。2月7日恰逢农历除夕,该局通过研判,掌握了江西籍犯罪嫌疑人彭某某的切实行踪。专案组民警顾不上与家人团聚,马上去往广东省广州市,将刚下飞机的彭某某抓获,成功打掉了一个利用互联网跨区域实施诈骗的重大犯罪团伙。

突出“以快制胜” 快速反应抢抓战机。1月27日,3名犯罪嫌疑人借夜色掩护,潜入山亭区徐庄镇盗窃粮食后驾车逃窜。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一接到群众报警,就

立即启动卡点堵截机制,用了不到30分钟时间就将其人赃俱获,破获发生在山亭以及周边地区的盗窃案件10余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该局针对犯罪分子利用现代化工具,作案快,逃离快,犯罪的突发性、流动性强的特点,坚持快速出击、及时侦查、迅速堵截,牢牢掌握打击犯罪的主动权。各派出所结合辖区的案发特点,从巡逻警力、时间、路线等方面作出相应调整,确保一旦发生警情,都能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到达案发现场。今年以来,该局通过巡防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5名,带破各类案件30余起。今年年初,山亭区桑村镇接连发生多起工程机械柴油被盗案。刑侦大队及时介入,通过勘验现场,调取案发周边视频监控,成功锁定作案车辆和人员。刑侦大队和桑村派

出所并肩作战20余小时,将刘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当场缴获了被盗柴油、作案车辆和部分赃款。

全力维护群众利益 山亭公安分局针对岁末年初侵财类案件频发的规律特点,通过强化串并打击、滚动排摸等侦查措施,并将涉及民生的侵财类案件作为打击重点。鉴于辖区“八类刑事”案件发案率较低,该局遂将打击重点瞄准了盗窃牲畜、经济作物等涉农侵财类案件。2015年下半年以来,北庄、徐庄等地连续发生多起盗窃牲畜、粮食、农用三轮车等案件。刑侦大队与北庄派出所经过深度经营,将临沂籍犯罪嫌疑人孟某某抓获。经查,该孟孟先后窜至山亭区、兰陵县等地,盗窃作案60余起,盗窃家禽500余只,农作物500余斤、豆角、花生油等物品一宗,涉案价值4万余元。今年以来,该局先后退还被害人涉案现金10万余元,退还被盗车辆8辆,退还被盗电器、酒水等物品折合人民币50余万元。